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出让上海昊信光电有限公司 43%的股权

鉴于上海昊信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信光电”）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经营状况与 2011 年 8 月份三方股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要求的指标相差甚远；昊信光电也没有达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当初投资该公司时的战略目标。为此，经公司与昊信光电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凌安海先生友好协商，将公司持有昊信光电的全部股权（占比 43%）以原价（人民币 15,176.48 万元）转让给上海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腾国贸”，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凌安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签署《上海昊信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与剑腾国贸、剑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度投资”）、昊信光电、凌安海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剑腾国贸分三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付款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4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6176.48 万元人民币；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前，各方同意昊信光电将其名下全部生产设备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后抵押给长信科技，抵押办理后启动办理长信科技持有昊信光电股权过户剑腾国贸的外资监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凌安海先生和剑度投资共同为长信科技向剑腾国贸转让昊信光电股权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还约定争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手续，至此长信科技不再持有昊信光电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签署《长信科技与昊信光电的抵押合同》

昊信光电将其名下全部生产设备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后抵押给长信科技，凌安海先生和剑度投资共同为长信科技向剑腾国贸转让昊信光电股权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后将同时签署上述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协议及合同。

公司关于转让昊信光电 43%的股权事项，详情请见同期公告之《2013-058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